

范育誠君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

日期：2017-6-12

總統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：范育誠君

決定書字號：華總訴字第 10610032160 號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國史館 106 年(下同)3 月 6 日編號 AHAS00299 電子郵件通知暫不提供部分檔案應用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2 月 11 日向國史館申請閱覽應用館藏 10 卷檔案，該館於 3 月 6 日以編號 AHAS00299 電子郵件通知：所調 8 卷檔案已可調閱，2 卷檔案暫不提供閱覽應用，訴願人不服該處分，於 3 月 17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原處分經國史館重新審查，分別於 3 月 28 日以國審字第 1061000475 號函及 4 月 14 日以國審字第 1061000560 號函通知訴願人申請之檔案已全部開放閱覽應用，有該二函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行政處分已因該館自行撤銷而不存在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姚人多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張文郁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陳英鈐
委員 吳美紅
委員 張芬芬
委員 郭宏榮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2 日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